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曾明瑩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672)
電子信箱：
mina0522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員山鄉員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349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1D023109_111D2010626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境外生入境居家檢疫天數自111年3月7日起縮短為10天」相關規定，各校倘有申請境外生入境就學者，請落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30268號函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1年2月24日新聞稿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申請110學年度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外國籍學生來臺就學，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始得入境（陸籍生除外）。
- 三、檢疫天數：境外生自111年3月7日零時(航班表定抵臺時間)起入境，居家檢疫天數由14天縮短為10天，並檢疫期滿後續行自主健康管理7天。
- 四、居家檢疫場所：境外生入境後居家檢疫場所，仍依原專案規定為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。
- 五、自主健康管理規定：居家檢疫期滿後之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



間，不應進入校園上課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，並要求學生做好個人防護措施；如要入住校內宿舍，學校應安排獨層且「1人1室」之宿舍，如衛浴設備或洗衣設備為共用，請規劃分流、分時段使用，並應於每次學生使用完畢後落實清消。

六、採檢措施—境外生入境後，應配合指揮中心相關採檢措施如下：

(一)PCR檢測(計2次)：入境時1次、檢疫期滿前(檢疫第10天)1次；併請學校確實於「衛生福利部防疫追蹤系統」上記錄檢疫第10天之PCR檢測結果。

(二)家用快篩試劑檢測(計5次)：檢疫第3天、第5天、第7天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3天、第6至7天，各執行1次；請學校確實於「衛生福利部防疫追蹤系統」上記錄檢疫期間之快篩結果，並請提醒學生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以雙向簡訊回傳快篩結果。

七、考量未來指揮中心將依國際及國內疫情變化情形，調整修正檢疫規定，爰境外生入境，仍須依其入境時指揮中心公布最新邊境檢疫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依學生身分別，分別聯繫以下窗口：

(一)港澳學生及僑生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洪小姐 (04-3706-1257，電子信箱：e-4621@mail.k12ea.gov.tw)。

(二)除港澳學生及僑生以外之外籍境外生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戴小姐 (02-7736-7474，電子信箱：e-j1b2@mail.k12ea.gov.tw)。

(三)其他相關疑問：

1、國小部分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吳小姐 (02-7736-7790，電子信箱：e-

j197@mail.k12ea.gov.tw)。

- 2、國中部分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關小姐
(02-7736-7417，電子信箱：e-
j179@mail.k12ea.gov.tw)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
署國中小組陳小姐(02-7736-7484，電子信箱：e-
j199@mail.k12ea.gov.tw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體育保健科)、本府教育處(實驗教育中心)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